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为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桔洲及吴瑞敏持有的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5%股权，购买张耀东、霍尔果斯智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苟剑飞持有的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购买杭州好望角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雪梅、张彬、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于辉持有的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 年 6 月 28 日，因拟对本次交易原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并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重大调整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股票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出现异常波动。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重大调整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保密协议。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七）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八）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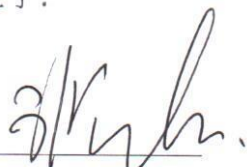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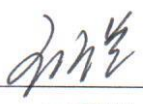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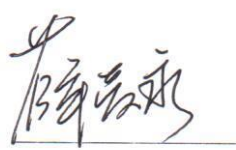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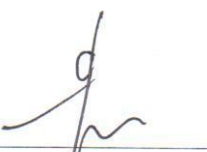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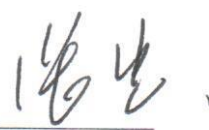

刘锋杰


黄峥嵘


王巧兰


薛爱永


蔡立君


张 忠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